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03号

罪犯李智，男，1966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3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4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41.10元，账户余额139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